

臺北市政府 98.12.16. 府訴字第 098701514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張○○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警察局長

訴願人因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3 月 25 日北市警交字第 097314012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92 年 9 月 10 日申請，並於 92 年 9 月 25 日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營業小客

車執業登記證。嗣經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曾於 78 年 7 月間因違反懲治走私條例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 93 年度訴字第 154 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4 年，減為有期徒刑 2 年；臺灣高

等法院 93 年度上訴字第 1871 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最高法院於 94 年 7 月 21 日以 94 年度臺上字

第 3899 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在案。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原處分機關乃以 96 年 9 月 10 日北市警交字第 09634274000 號書函廢止訴願人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訴願人不服，第 1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96 年 12 月 26 日府訴字第 0967036640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撤銷理由略以：「五、惟查本案訴願人係於 78 年 7 月間違反懲治走私條例，93 年 5 月 19 日始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3 年度訴字第 154 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4 年，

減為 2 年；遞經最高法院 94 年 7 月 21 日 94 年度臺上字第 3899 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故訴願

人於 92 年 9 月 25 日領有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時，尚未經判決罪刑確定，則不論本案究竟適用行為時或裁處時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因該條項規定係指曾犯懲治走私條例之罪者，經判決罪刑確定，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訴願人如符合上述構成要件者，亦僅係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且參照同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就本案亦無廢止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之權限，則原處分機關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廢止訴願人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即屬率斷。是以，為探求立法原意，並維護人民權益，上開法條適用之疑義宜由原處分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釋，以為

審核原處分機關是否得廢止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之依據。.....」嗣原處分機關依本府上開訴願決定撤銷意旨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交通部核釋，經該部以 97 年 4 月 9 日交路字第 09700219

35 號函釋略以：「.....說明：.....二、.....（二）.....該條（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2 項『在執業期中，犯前項所列各罪之一.....』，係指計程車駕駛人於取得執業登記證憑以執業後，倘有經法院判決該條文第 1 項所列之罪確定之情事者，不論其犯罪行為發生之時間，均有同條第 2 項應予廢止執業登記證處罰之適用.....。」原處分機關乃以 97 年 3 月 25 日北市警交字第 09731401200 號函廢止訴願人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訴

願人不服，於 98 年 9 月 17 日第 2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98 年 9 月 17 日）距原處分函發文日期（97 年 3 月 25 日）雖已逾 30 日，

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送達日期，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7 項規定：「曾犯故意殺人、搶劫、

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或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二百一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或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確定者，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計程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前項所列各罪之一，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或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交付感訓處分後，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其經法院判處罪刑或交付感訓處分確定者，廢止其執業登記，並吊銷其駕駛執照。」「計程車駕駛人執業資格、執業登記、測驗、執業前、在職講習與講習費用收取、登記證核發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定之。」

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第 3 條規定：「汽車駕駛人須領有職業駕駛執照，且無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四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情事者，始得申請辦理執業登記。」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20 年前確曾犯錯，但經獄中更生教育出獄保護管束期間均以駕駛計程車為業，執業期間亦無任何不法情事，如訴願人駕駛計程車有危害公益之虞，原處分機關亦應即早告知，以利訴願人早日轉業。原處分應予撤銷。

四、查訴願人於 92 年 9 月 25 日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惟經原處分機

關查認訴願人於 78 年 7 月間因違反懲治走私條例案件，經判處有期徒刑 4 年，減為有期徒刑 2 年確定，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原處分機關乃以 96 年 9 月 10 日北市警交字第 09634274000 號書函廢止訴願人之

計

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96 年 12 月 26 日府訴字第 09670366400 號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在案，撤銷理由如事實欄所述。嗣原處分機關依交通部 97 年 4 月 9 日交路字第 0970021935 號函釋意旨，認訴願人於取得執業登記證憑以執業後，經法院判決所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所列之罪確定，仍有同條第 2 項應予廢止執業登記證處罰之適用，乃以 97 年 3 月 25 日北市警交字第 09731401200 號函廢止訴願

人

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有前揭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之歷審刑事判決、上開本府訴願決定及交通部函釋等影本在卷可稽，原處分固非無見。

五、惟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針對營業小客車駕駛人之消極資格定有明文，該條第 2 項規定：「計程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前項所列各罪之一，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或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交付感訓處分後，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其經法院判處罪刑或交付感訓處分確定者，廢止其執業登記，並吊銷其駕駛執照。」揆其規定並未規範計程車駕駛人於取得執業登記前經犯同條第 1 項之罪，而在執業期中經判處罪刑確定之情形。原處分機關依前揭交通部 97 年 4 月 9 日交路字第 0970021935 號函釋意旨，認訴願人於

取

得執業登記證憑以執業後，經法院判決所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所列之罪確定，仍有同條第 2 項應予廢止執業登記之適用，乃以 97 年 3 月 25 日北市警交字第

097

31401200 號函廢止訴願人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顯係逾越該條項之規範意旨，而增加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所無之限制，與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有違。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以符法制。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2 月 16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